

臺北市政府 109.06.12. 府訴三字第 109610106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8541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0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85412 號暨該函檢附之 109 年 0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85411 號裁處書」

，並檢送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854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及第 10960085412 號函影本。經查訴願人雖誤載文號，惟因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854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x）及○○○（護照號碼：Bxxxxxxx）於本市南港區○○路○○號旁「○○新建工程」工地內從事模板、清料（檢廢料）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

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

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43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